

股票简称：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：600868 编号：2019-007

##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提案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</p> <p>公司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审字(1994)23号”文批准，以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[441421000011279]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法》进行了规范，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。</p> <p>公司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发审字(1994)23号”文批准，以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，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营业执照号[91441400196375188U]。</p>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。</p>
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<b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b>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<b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b></p> <p><b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b>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</p>	<p>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；</p> <p>股东大会闭会期间，可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应职能。</p> <p>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秉承合法、合理、适度及有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的原则，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。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。</p>

<p>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	<p>第一百条 <b>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，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；</b>         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        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需要设立 3-5 名副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        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 <b>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需要设立 2-5 名副经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b>  <b>公司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b></p>
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，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        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成员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<b>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</b>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，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  <b>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外部监事，外部监事的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。</b>         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成员的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；各委员会召集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（四）负责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；</p> <p>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原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》附件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附件内容因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发生变化的，其相应条款按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